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六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辜凯德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后，拟对关于解决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超限投资承诺方案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方案为：将川化股份持有的禾浦化工股权及债权整体纳入川化股份重整资产处置范围，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控股股东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